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业务用房食堂外包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G2025-0058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百润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业务用房食堂外包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地点

甲方将新业务用房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具体服务地点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果园路 16 号。

第二条：服务内容

1、全年为员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2、早餐：07:30—09:00。至少提供 8 种，其中蒸类 1 种（包子、烧卖等）、煎烤类 1 种（煎饼、麻团、油条、蛋糕等）、杂粮 1 种（红薯、山药等）、蛋类 1 种（煎蛋、茶叶蛋等）、主食 2 种（面条、水饺）、饮品 1 种（牛奶），稀饭、豆浆、咸菜免费。任选 4 样。

3、中餐：12:00—13:00。提供 10 个种类，3 大荤、4 小炒、3 素菜，就餐人员选取菜品不得超过 4 样，其中大荤最多 2 样，汤、米饭、酸奶或

水果免费。

4、晚餐：18:00—19:00。1 大荤、2 小炒、1 素、1 汤。

5、增值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外卖及个性化用餐服务。

6、餐余垃圾：安排专业单位每天对餐余垃圾进行回收处置。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服务能力

1、工作日：按早餐 200 人、中餐 350 人、晚餐 30 人提供服务。

2、休息日：周六按 50 人、周日按 30 人提供服务。

3、应急服务：配合甲方做好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餐服务。

第五条：质量需求

1、专业资质保证：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2、餐品质量保证：厨服团队始终如一精心制作，确保提供美味可口、营养健康、安全卫生、员工认可的餐饮服务。

具体要求：

2.1 以本地维扬菜系口味为主；

2.2 注重材、色、味、形搭配，确保营养均衡，味道可口，员工认可；

2.3 做到低油、低盐、低糖健康饮食；

2.4 保持菜谱不断出新；

2.5 禁用转基因食材，禁用预制菜。

3、保证按时送餐：除人力不可控原因外，须保证按既定时间送餐。

4、环境卫生保证：确保餐厅、厨房操作间、备餐间等区域环境卫生，制定明确的保洁范围、保洁规范及保洁标准并制定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环境卫生受控，合乎标准。

5、食品安全保证：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总责。严格遵守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和个人卫生健康制度，保持菜肴新鲜和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保证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件、事故。

6、满意度测评。配合甲方每季度开展“员工就餐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低于 80%。

第六条：用工管理

1、用工人数保证。根据早、中、晚餐服务所有需求，食堂厨服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如下配置：经理 1 名、厨师 3 名、帮厨 1 名、勤杂 5 名、服务员 1 名。

2、用工关系管理。

2.1 食堂用人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用工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员工建立规范劳动关系。

2.2 食堂所有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一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用人员的所有劳务关系、劳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上岗资格要求

3.1 乙方所有用工人员须持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出具的饮食行业健康证方可上岗。

3.2 所有厨服人员须无劣迹，无不良嗜好。均无任何犯罪记录，若有需要，无条件配合查证。

3.3 项目经理具有食堂工作管理经验，熟知食堂的相关食品、环境等卫生条例，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能力。具有高度敬业精神。

3.4 厨师长须熟知食堂的相关食品、环境卫生条例，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能力。

4、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换厨服人员。

第七条：设备设施管理

1、甲方提供厨房、炊具、餐厅、工作台、桌椅、餐具等非消耗性设备器材交由乙方使用，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按原有物品交还甲方（报损除外）。协议期内固定资产大型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菜筐、餐盘、汤桶、饭桶、汤碗、筷子等职工就餐工具和清洁用品由甲方负责及时补充。

2、乙方应建立正确的设备使用、操作、检查流程，督促操作人员正确、熟练地使用相关设备并做好检查记录；协议期间如因操作不慎、管理不善、检查保养缺失或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设备丢失、损坏或引起责任事故的，乙方须按甲方采购价赔偿。

3、甲方无偿提供水、电（供应设备、管路）、燃气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注意节约能源，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4、乙方根据甲方消防、规章制度、治安等规定做好相应管理工作；水、电等使用完毕后应确认处于关闭状态并有专人管理，做每日检查记录。

5、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减甲方原有固定设施及环境布置。若因需更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

6、对甲方职工食堂设施、设备，乙方务必张贴操作流程和醒目的安全提醒标语，提高使用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严防事故发生。

7、每日就餐后，乙方进行现场清理、整理，确保就餐场所、食品操作间等保持整洁、卫生。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运营实行管理监督和现场监督。甲方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做好各方协调工作。甲方依法依约行使监督、管理及审查备案等权利并不视为减免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甲方对乙方配菜方案、营养搭配、菜肴口味、供餐分量、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等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临时要求乙方提早或延后用餐时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应加强甲方员工的管理教育，协助维持食堂就餐秩序。

5、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食堂餐饮服务运营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食堂的人员工作安排、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安全等，

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2、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标准，报甲方审查备案，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标准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服务管理等方面。

3、乙方确保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乙方须自行依法办理合同期内的工商、税务、食品、卫生、安全等一系列许可证照和手续，并负责缴纳相关费用。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食堂的管理和监督。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成员。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供应饭菜，保证员工能按时就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

6、乙方餐后每天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及台账登记，食堂内部、用餐大厅及包厢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洗灶台及炊事用品的污垢。

7、乙方应定期做好大扫除工作，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定期一大扫。

8、乙方要对委托服务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工作。

9、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在食堂厨房区域吸烟，发现员工在食堂吸烟应及时提醒与制止。

10、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应和蔼亲切、不得有大声争吵或打架等不良行为发生，严禁在工作中或作业区域内饮用酒精性饮料、赌博、抽烟等。应微笑服务，不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或口角。

11、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着帽、佩戴口罩上岗，不准对着食品打喷嚏、讲话。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更换工作服、帽等，注意保持个人卫生整洁。

12、乙方必须做好每日菜品留样工作，由乙方管理人员按菜品留样规定进行登记，每份留样不低于 125 克，要标明菜名，留样时间，保存 48 小时以上，留样责任人要随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询问。

13、乙方对食堂卫生、防火、防鼠、防灾、防毒、消防、环保、食品和生产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环境保护和食品卫生等标准。

14、乙方要做好突发性疫情处理措施、人员排查管理措施，食堂消毒措施、就餐保障措施及打包配送措施等。

15、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严禁采购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特别要加强对冷鲜肉、肉制品、食用油、大米、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与管理，原材料的采购需要附有合格证、检疫证、食品加工许可证等，要让用餐人员吃到放心食品，并认真按制度做好每原材料采购的索证工作。甲方可指定人员查阅乙方每月食品原料采购的明细原始纪录。

16、乙方应加强对水、电、气等能耗的管理控制，杜绝浪费行为，做到合理使用。

1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和改、扩建。

第十条：费用标准

1、人员劳务费：人民币玖拾肆万零捌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940,889.45)。

2、餐费：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3、其他费用(如质量保证费、培训费等)：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元伍角伍分(¥：27,110.55)。

4、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2,368,000.00)。

5、若就餐人数增加超过20%以上，乙方确需增加厨服人员的，可根据增加的人员数，增加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费用结算

1、人员劳务费：预付中标金额的30%用于前期运作，余款按季度结算。

2、餐费按月结算：根据乙方报价进行结算，若结算价小于乙方报价，则按实际结算价支付；若结算价大于投标报价，则按乙方报价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早餐6元/人；中餐大荤6元/份、小荤4元/份、素菜2元/份；晚餐10元/人)。

3、其他费用(如质量保证费、培训费等)按季度结算。

4、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江苏百润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67444934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账号：3200174573605250617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112 曲江科技创业中心 712 室

电话：0514-87337937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任何情节即属于严重违约，同时必须承担相应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1.1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1.2 无视规定擅自转包或者分包；

1.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不能保证正常伙食供应；

1.4 出售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严重影响健康的食品；

1.5 因管理不善发生被盗、火灾或重大伤残事故。

2、因乙方使用体检不过关人员或提供不清洁食物造成食用人员食物中毒或人身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受害人员的一切损失。

3、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30 日（以结算确认单签字之日起）的，经乙方催促后仍无故拒不支付的，应承担未付款项 0.3%/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4、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出甲方场所和人员并归还食堂和甲方物品，如有损坏及损失，乙方需按价赔偿给甲方。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事项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视为乙方已按约返还。

5、乙方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良信用记录，或经营与本合同食堂服务相同或相似活动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约谈或媒体曝光，或发生其他严重不利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资产移交清单。

第十四条：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百润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98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112

号曲江科技创业中心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7月 30日

日期：2025年 7月 30日



戴卫中

3634

附件 1

员工餐厅考核表

考核项目	细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环境卫生	就餐区域	10	地面、桌面均干净整洁，桌椅摆放有序（10 分） 地面或桌面有少量污渍，桌椅基本整齐（6-9 分） 地面、桌面污渍较多，桌椅摆放杂乱（0-5 分）	
	后厨区域	15	厨房各区域清洁无油污，食材存放符合规范（15 分） 厨房有少量油污，食材存放基本规范（9-14 分） 厨房油污较多，食材存放不规范（0-8 分）	
	通风良好	5	无异味，通风顺畅（5 分） 轻微异味，通风一般（3-4 分） 异味明显，通风差（0-2 分）	
菜品质量	菜品新鲜度	10	所有菜品均新鲜，无变质食材（10 分） 个别菜品新鲜度一般（6-9 分） 存在变质食材（0-5 分）	
	菜品口味	10	口味佳，大多数人满意（10 分） 口味一般，部分人觉得不适宜（6-9 分） 口味差，多数人不满意（0-5 分）	
	菜品种类	10	种类丰富，搭配合理，每周更新及时（10 分） 种类较丰富，搭配基本合理，更新不及时（6-9 分） 种类单一，搭配不合理，无更新（0-5 分）	
	菜品分量	5	分量充足，能满足需求（5 分） 分量一般（3-4 分） 分量不足（0-2 分）	
服务水平	员工着装	5	全员着装整洁，佩戴工牌，个人卫生佳（5 分） 多数人符合要求，少数人存在问题（3-4 分） 多数人不符合要求（0-2 分）	
	服务态度	10	态度热情，耐心解答，无争执（10 分） 态度一般，偶有不耐烦（6-9 分） 态度差，发生争执（0-5 分）	
	服务质量	5	打餐速度快，排队时间短（5 分） 打餐速度一般，排队时间适中（3-4 分） 打餐速度慢，排队时间长（0-2 分）	
运营管理	明码标价	5	价格合理，标价清晰（5 分） 价格基本合理，标价较清晰（3-4 分） 价格不合理，无标价或标价不清（0-2 分）	

	餐具消毒	5	餐具清洗消毒严格，符合标准（5分） 餐具基本清洁消毒（3-4分） 餐具清洁消毒不到位（0-2分）	
	食材采购	5	采购渠道正规，记录完整（5分） 采购渠道基本正规，记录较完整（3-4分） 采购渠道不正规，无记录（0-2分）	
考核评价：				得分
优秀（90分及以上）： 食堂运营状况良好，各方面表现出色，继续保持。				
良好（80-89分）： 食堂运营状况较好，有一定优势，需在个别方面加以改进。				
合格（70-79分）： 食堂运营基本达标，但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针对性改进。				
不合格（70分以下）： 食堂运营存在较多问题，需全面整改。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考核人（签字）：

食堂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交警支队食堂易耗品明细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毛头	个	2	
2	地刷	把	10	
3	地刮	把	10	
4	塑料扫帚簸箕	套	10	
5	清洁球	箱	1	
6	百洁布	米	50	
7	三色抹布	条	72	蓝、咖、灰
8	铲刀	把	3	
9	洗衣粉	袋	2	
10	2.4 米伸缩杆	根	2	
11	水桶	个	3	不锈钢
12	小心地滑牌	个	3	
13	大号黑色垃圾袋 90*110	个	108	
14	小号黑色 48*50 垃圾袋	个	18000	
15	玻璃刮	个	5	
16	喷壶	个	4	
17	84 消毒液	瓶	5	
18	苍蝇拍	个	8	
19	挂钩	组/个	100	
20	纸巾盒	个	72	
21	牙签盒	个	5	
22	方便袋	斤	各 10	大中小
23	玻璃水	箱	1	
25	洗洁精	箱	2	

附件 3

交警支队厨房用品明细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合计数量	备注
1	地架	个	10	1000*500*150
2	各种错位菜筐（白，蓝，红）	个	白 20，蓝 10，红 10	600*400*300
3	周转箱	个	10	486*355*174
4	收残用周转箱	个	10	830*580*510
5	透明食品箱	个	20	490*370*300
6	筷、勺消毒柜	台	1	
7	泔水桶	只	4	120L 加盖
8	自助餐桌布	套	1	
9	1/2 份数盘+盖子	套	40	53.5*32.5*20
10	1/2 份数盘+盖子	套	15	53.5*32.5*10
11	自助餐盘	个		
12	留样盒	个	100	不锈钢
13	文件柜	组	1	双门不锈钢
14	商用米糊豆浆机	台	1	20L
15	挡鼠板	个		现场量尺寸
16	电饼铛	台	1	800
17	四眼电陶炉	台	1	700*800*800
18	大号保鲜盒	个	10	38*27*13.5
19	中号保鲜盒	个	15	32*22*10
20	小号保鲜盒	个	10	27*18*9
21	铜锅	个	100	直径 21
22	打印机	台	1	
23	电脑	台	1	
24	打印纸	箱	1	